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298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行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周

被执行人顾

本院在审理(2016)沪0115民初51781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行与顾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作出(2016)沪0115财保47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顾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599弄20号全幢的房地产。执行中，被执行人顾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顾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599弄20号全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桂波达

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银宇

